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享受2018年国家规划布局内
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近日下发的《关于公示 2018 年度第一批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通过核查企业名单的通知》（网络公示地址为：http://fgw.sz.gov.cn/zwgk/qt/tzgg/201910/t20191009_18256084.htm），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任子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开发”）被认定为 2018 年度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7 号）的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及科技开发将尽快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事宜，具体优惠以实际获得为准。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